



项目编号：QCZ-（2026）-013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2：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采 购 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4、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5、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 7、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部分.....	36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

项目概况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6）-013

项目名称：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褐天牛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合同包 2(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褐天牛防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2(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褐天牛防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公告中的多个包报名，但只能中一个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话：0917-3293098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联系人：靳蓉 联系方式：0917-4951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6 室 联系人：张小红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太白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包 2	项目名称：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包 2：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5	项目编号	QCZ- (2026) -013
6	资金性质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	采购项目预算	175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为：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p> <p>（5）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	----------------	---

		<p>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11	服务期	20 天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p> <p>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9:00

	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2、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3、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9日9:00</p> <p>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保函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开户银行证明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u></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923</p> <p>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p> <p>转账时应注明： <u>账户后五位</u></p>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盖章版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p> <p>3、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u>175000.00 元</u>，大写：<u>壹拾柒万伍仟元整</u>；</p> <p>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p>
25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农、林、牧、渔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基础上下浮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3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 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p>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p> <p>5) 投标人应自行熟悉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因不熟悉规则、操作不当、未按时限办理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如遇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联系电话：0917-3263756。</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宝鸡市太白县财政局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协议部分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递交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盖章版电子文件一份（U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二次响应报价在询标后网上提交。

6-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923

7-2、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投标

无效。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上传成交通知书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1362697526@qq.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

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CA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询标

1-7-1、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

行相应的回复。

1-7-2、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 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 Win7 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 系统需要打开电脑自带浏览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多轮报价

1-8-1、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投标人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

1-9、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

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对最终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见下页。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业绩	5分	<p>提供 2023 年 05 月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p>
实施方案	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10.1-15 分，满足要求计 5.1-10 分，内容一般计 1-5 分，缺项不得分。 2. 安全保障措施：防治作业有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环境（林地）保护措施等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7.1-10 分，满足要求计 4.1-7 分，内容一般计 1-4 分，缺项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安排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7.1-10 分，满足要求计 4.1-7 分，内容一般计 1-4 分，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及防治次数符合采购人要求，安排合理；有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7.1-10 分，满足要求计 4.1-7 分，内容一般计 1-4 分，缺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根据响应

		<p>情况优良 4. 1-5 分，满足要求计 2. 1-4 分，内容一般计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4. 1-5 分，满足要求计 2. 1-4 分，内容一般计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7. 药剂要求：药剂选择满足采购需求（药剂生产厂家具有足够的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环保能力，生产技术先进，药品安全、高效，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10. 1-15 分，满足要求计 5. 1-10 分，内容一般计 1-5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项目实施完成，后期服务有相应的防治作业质量服务承诺、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优良 4. 1-5 分，满足要求计 2. 1-4 分，内容一般计 1-2 分，缺项不得分。</p>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 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特制订相关办法, 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响应, 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293098，联系人：张小红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1362697526@qq.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二、包 2：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三、项目编号：QCZ-（2026）-013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包采购内容为：在咀头镇采用树干注药防治华山松大小蠹作业面积 343.1 亩，预计注药 10294 支（40ml/支）（含药剂、打孔注药）。

2、要求：7—8 月防治华山松大小蠹，采取树干打孔注射含吡虫啉 7%以上可溶液剂方式进行。所用药剂，必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

①药剂用量（详见下表）

树干胸径（cm）	≤30	30-40	>40
药剂使用量（ml）	40	80	120

②打孔要求：在华山松树干根部距地面 20—50cm 处，用电钻斜向下打一直径 6mm、深 40-50mm 与树干成 45°角的小孔，钻头大小为 5.2 毫米。在一棵松树上需要钻 2 个以上注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错位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错位间隔，不能位于一个水平面上。钻孔位置应选择树干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如果树皮较厚，应用刀消掉老厚的外皮层后再进行钻孔。

③药剂注入要求：药剂用量依据树木胸径大小，按照前面要求使用。注孔打好注药前，用剪刀（或刀）斜着剪（或削）去注药管顶端 2-4mm。再轻甩注药瓶，使药液充满注药管，然后插入钻孔，用针刺破药瓶底部上侧，插紧固定药瓶，勿使药液从注药孔外渗。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采购限价：最高限价：175000.00 元，超出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 天。

2、报价要求：报价费用包含注药药剂费、注药人工费及保险费等保证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3、项目验收：

①严格按照作业区施工；严格按照防治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保证施药量和施药效果；防治前第三方需提供药剂来源与数量。

②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③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二次防治，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果二次防治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验收合格打孔注药药剂支数×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有项目款。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为确保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作业合同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实施的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承担本防治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防治作业基本情况

作业地点：_____

作业面积：_____

注药数量：_____

作业时间：_____（如遇雨，作业时间顺延）。

二、技术要求

防治华山松大小蠹采取树干打孔注射含吡虫啉 7%以上可溶液剂方式进行。

①药剂用量（详见下表）

树干胸径（cm）	≤30	30-40	>40
药剂使用量（ml）	40	80	120

②打孔要求：在华山松树干根部距地面 20—50cm 处，用电钻斜向下打一直径 6mm、深 40-50mm 与树干成 45°角的小孔，钻头大小为 5.2 毫米。在一棵松树上需要钻 2 个以上注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错位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错位间隔，不能位于一个水平面上。钻孔位置应选择树干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如果树皮较厚，应用刀消掉老厚的外皮层后再进行钻孔。

③药剂注入要求：药剂用量依据树木胸径大小，按照前面要求使用。注

孔打好注药前，用剪刀（或刀）斜着剪（或削）去注药管顶端 2-4mm。再轻甩注药瓶，使药液充满注药管，然后插入钻孔，用针刺破药瓶底部上侧，插紧固定药瓶，勿使药液从注药孔外渗。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树干注药结束后，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先按药剂发放单和设计注药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再抽取 5%以上的注药株数检查注药质量，有不规范注药、药液外流情况或药剂遗落现象，认定为不合格注药株数，抽样检查中不合格施药株数超过 2%或药剂遗落 1%，施工方应自行采购相应数量的同种药剂，并在施工期内补充注药一次，直到检查验收合格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五、费用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价款相符的税务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后 3 个月之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落实防治区域，宣传相关知识，保障作业顺利进行。
2. 落实专人管理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负责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项目自验工作。
4. 负责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
5. 督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
6. 本业务不允转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药剂、施工器具购置。
2. 负责施工队伍组建和管理。
3. 负责注药技术和注药质量。落实技术质量负责人，施工过程中跟班

检查指导，指导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勤检查作业人员注药情况，出现遗漏、注药不规范的要及时更正。

4. 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施工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人跟班和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方可上岗要求，施工区域设立警示牌。作业过程中造成森林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药剂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注药器械设备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及施工人员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实施和自验。自验收不合格的注药，自觉进行补注，费用自己负责。

7. 不将本业务转包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初次自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项目补验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或变更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2：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QCZ-（2026）-013、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包 2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项目编号	QCZ- (2026) -013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天）	
质量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包 2: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项目编号: Q CZ- (2026) -013

单位 : 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华山松大小 蠹防治	支	10294			
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金额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 2: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项目编号: QCZ-(2026)-013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方案

（格式不限，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 2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包2）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日止。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包2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按照采购各包采购内容逐条声明。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将保函复印件粘贴在此。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包2）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其他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